

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29号 - - 铜版纸反倾销案韩国企业更名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7893.htm

商务部公告（2007年第29号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（以下称商务部）于2003年8月6日发布2003年第35号公告，决定对原产于韩国、日本的进口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。2007年2月1日，韩国茂林制纸株式会社、韩国茂林特殊制纸株式会社向商务部提交申请，称原韩国新茂林制纸株式会社（Shin Moorim Paper Mfg. Co.， Ltd.）已于2006年7月21日更名为韩国茂林制纸株式会社（MOORIM PAPER CO.， LTD.），原韩国茂林制纸株式会社（Moorim Paper Mfg.Co.， Ltd.）已于2006年6月8日更名为韩国茂林特殊制纸株式会社（MOORIM SP CO.， LTD.）。公司申请由更名后的韩国茂林制纸株式会社、韩国茂林特殊制纸株式会社继承其更名前相应公司的反倾销税税率。商务部审查了两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并向国内原申请人提供了更名申请材料的公开部分，国内产业作为原申请人表示对该申请无异议。经调查，商务部认为，现有证据材料表明两公司确已进行了名称变更，且两公司仅为名称变更，更名前后的经营管理、原材料供应、生产设备和销售客户等均未发生变化。据此，商务部决定：1、由韩国茂林制纸株式会社（MOORIM PAPER CO.， LTD.）继承原韩国新茂林制纸株式会社（Shin Moorim Paper Mfg. Co.， Ltd.）所适用的4%反倾销税税率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